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 告 陳佑竑

被 告 廖柏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鄭雅云

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